

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查核意見：

壹、基金來源、用途及餘絀之查核

基金來源原列 205 萬 7,981 元，基金用途原列 610 萬 8,029 元，來源及用途互抵短絀 405 萬 48 元，加計期初基金餘額原列 9 億 105 萬 4,909 元，計有期末基金餘額 8 億 9,700 萬 4,861 元，均予照列。

貳、資產、負債及淨資產之查核

資產原列 8 億 9,700 萬 4,861 元，淨資產原列 8 億 9,700 萬 4,861 元，均予照列。

參、現金流量之查核

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原列 365 萬 3,825 元，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減原列 365 萬 3,825 元，均予照列。

肆、收入支出之查核

收入原列 205 萬 7,981 元，支出原列 610 萬 8,029 元，收支互抵，發生本期短絀 405 萬 48 元，加計期初淨資產原列 9 億 105 萬 4,909 元，計有期末淨資產 8 億 9,700 萬 4,861 元，均予照列。